

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水院党〔2017〕44号

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的通知

党委各部门，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

2017年12月12日

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委办发〔2017〕44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校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高校党的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提高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的理论素养、政策水平、业务水平和治校能力的有效途径。

要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着眼于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实际，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不断提升中心组学习的质量和水平。

第四条 本办法作为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活动的
基本依据，各二级党组织参照本办法组织学习。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以根据学习需要吸收有关人员参加，可以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扩大学习会的成员包括全体中层及以上干部。

第六条 党委对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对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

党委书记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进行学习讲评，指导督促中心组成员学习。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主持党委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

党委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七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由党委宣传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等机构负责人担任，党委宣传部负责人牵头。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和学习秘书名单，按规定报上级党委宣传部门和组织部门备案。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八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党史国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中央部署开展的主题教育内容，上级党组织的重要工作要求和重要会议精神。

（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教育、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四）国家法律法规、教育法律法规、高教理论理念、廉政教育等方面知识。

（五）省委的重要会议精神、重大决策部署，教育系统、水利系统的有关重大决策部署。

（六）学校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七）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九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主要包括集体学习会、理论务虚会、专题读书会和论坛报告会等形式。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交流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研讨和互动交流。集体学习研讨应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两个月一次。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年度中心发言不少于2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年度个人发言不少于1次。集体交流学习前，要精心设计学习主题，事先确定好发言人，确保发言有重点、有深度，使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在互听互学、互评互比中提高学习效果。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还应积极参加上级和学校组织的学

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

（二）个人自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同时，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三）专题调研。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根据年度学习安排和领衔调研课题，聚焦难点、热点，坚持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相结合，深入师生，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第十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结合学校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把开展宣讲活动作为提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效果的重要手段，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每年到各部门、学院作报告或上党课不少于1次，面对面与党员干部、青年师生交流学习心得。

第十一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学习理论贵在精、贵在管用。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工作举措。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十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

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全校大兴学习之风。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按照工作分工，每年到联系学院参加学习、指导工作不少于1次；要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每年不少于1篇。每年在党报、学刊或相关网络平台至少发表1篇以中心组名义署名的理论文章或调研报告。

第四章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第十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年度学习计划由校党委审定后施行，并按规定报上级党委宣传部门和组织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建立学习档案，包括学习制度、成员名单、学习计划、学习记录、学习成果、考勤记录等内容。学习档案资料可以电子数据、音像资料等形式保存。

第十五条 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应在领导班子年度述职和班子民主生活会上报告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在年度述职和民主生活会上应当报告学习情况。

第十六条 党委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作为党员干部思想政治建设的核心平台来抓，在常态化、制度化上下功夫。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对邀请专家学者作辅导报告的，应对其思想理论水平 and 政治倾向进行严格把关，切实守护好、管理好中心组

学习这个重要阵地。对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五章 学习服务与保障

第十七条 党委宣传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要共同做好学习服务工作。其中，党委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印发学习通知、协调学习事务、负责学习考勤等；党委宣传部的主要职责是草拟学习计划、选请讲课专家、推荐学习书目、准备学习资料、做好学习记录、及时宣传报道、撰写情况报告、管理学习档案等；党委组织部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做好选请讲课专家、推荐学习书目、准备学习资料等。

第十八条 建立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选题会商机制，党委宣传部年初应与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商讨学习专题设置，使学习内容更好地体现全局性、前瞻性和指导性。

第十九条 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应及时总结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典型经验，推介优秀成果，不断提高学习成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校各二级党组织可参照制定相应学习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